**建安建工公字〔2018〕99号**

**许昌市建安区灵井镇人民政府**

**灵井镇南北大街提升改造工程**

**结果公示**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建设地点：灵井镇。

2、建设规模：灵井镇南北大街提升改造工程，位于许昌市建安区灵井镇，路线全长900米，主要施工内容为:现状人行道破损严重，需拆除重建，其中：1、人行道结构为6CM灰色透水砖+3CM厚砂垫层+20cm厚3%水泥稳定碎石，路缘石规格为750mm\*300 mm \*250 mm；2、现状人行道内有400颗绿化树，需重新铺设树坑石400座，树坑石规格为500mm\*100 mm \*250 mm。

3、招标控制价：893722.05元

4、质量要求：合格。

5、计划工期：30日历天。

6、评标办法：综合计分法。

7、资格审查方式：资格后审。

二、招标公告发布媒体

本工程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，按照法定公开招标程序和要求，于  2018 年 7月17日至 2018 年 7月23日在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·许昌）》和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上公开发布招标公告。

三、公开招标结果

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8月6日9时30分，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均不够三家，不足法定开标人数。根据《河南省实施＜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＞办法》和《河南省实施＜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＞办法》的规定，本项目流标。

四、公示期：2018年8月7日至2018年8月9日。

五、公示地点：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许昌市）》和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。

六、联系方式：

招 标 人：许昌市建安区灵井镇人民政府

项目负责人：张大伟

电 话：18637463365

代理 机构：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项目负责人：艾晓晓

电 话：18237416068